

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宜学院委发〔2016〕29号



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宜宾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党群各部门：

现将《宜宾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宜宾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

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

2016年4月18日

附件

宜宾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不断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，把中央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考评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党建工作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，贯彻落实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以从严治党和加强办学治校能力建设为主线，以深入开展争优活动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为载体，践行“为学生成才奠定基础、为教师成功搭建平台、为社会发展提供支撑”的服务理念，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，激励各级党组织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建工作，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，为推进学院“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综合大学”和“培养创新型应用人才”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二、考核的原则、内容和标准

考核工作按照严格要求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、简便易行的原则，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、平时考核为主，定量与定性考核并行、定量考核为主，主要围绕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和年度党建重点工作、加分

项目和一票否决内容进行，分值为百分制考核，充分发挥考评的激励、导向和监督保障作用。具体量化考核标准见附表《2016年宜宾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考核细则》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党建工作目标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、每年6月份进行。由纪委监察处、党办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等职能部门牵头，按照评分细则对各板块进行评分，各二级部门党组织各板块分值总和即为本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总分，所得名次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列。

四、考核结果的应用

考评结果作为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年度目标考核评价，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评价党组织负责人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创先争优、评选优秀党组织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重要依据，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培养教育和奖励、惩戒的重要依据，作为学校人事部门对各二级部门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党建考核评选表彰。

五、考评组织领导和纪律

考评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结合年度考核进行，由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严格考评纪律，对弄虚作假、虚报成绩者，按照规定，给予相关负责人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宜宾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考核细则（2016年）

党组织名称				党员人数			
考核项目	目标考核任务	考评标准		分项分值	牵头考核部门	考评分	备注
一、党的思想建设情况 20分	1.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。	意识形态工作组织领导机构不全、责任分工不明扣1分，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扣1分，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不及时报告和处置不力扣1分。		3	宣传部		
	2. 强化思想建设工作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。	坚持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不好，少一次扣1分，学习档案资料不全、管理不规范扣1分；中心组理论学习坚持不好，少一次扣1分，学习档案资料不全、管理不规范扣1分。		4	宣传部		
	3. 加强阵地管理。切实加强课堂管理和各种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宣传思想阵地管理，积极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，按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原则管好自办刊物、橱窗、网络和新媒体。	宣传栏、张贴栏、橱窗、自办刊物和网页、网站、微博微信等宣传阵地建设不力，对所辖范围内的课堂和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缺乏有效管理扣1分；网页、网站、宣传栏没有及时更新扣1分；对涉及本部门舆情缺乏有效监控，出现舆情后未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置扣1分。		3	宣传部		
	4. 加强新闻宣传工作。坚持团结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，切实加大新闻宣传工作力度，积极营造健康文明向上的舆论氛围。	本部门开展校内宣传和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不力、效果差扣1分；向学校新闻网站等校园媒体投稿不积极、稿件被采用数量少扣1-2分；未按要求向学校报送宣传思想、法治教育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等各种信息资料，缺1项扣0.5分。		4	宣传部		
	5.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以持续深入开展“践行核心价值——美在身边”人物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主线，在师生中广泛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。	没有利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、学生班团会等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扣1-2分；没有积极组织发动师生参加“践行核心价值——美在身边”人物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扣1分。		3	宣传部		
	6.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。着力培育良好校学风教风，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，全面抓好法治宣传教育，扎实做好校史馆改建工作。	培育良好学风教风不积极扣1分；抓法治宣传教育不积极扣1分；在校史馆改建工作中收集、上报资料不及时、质量不高扣1分。		3	宣传部		

二、 党的 组织 建设 情况 35 分	1. 认真开展“三会一课”活动，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	按要求认真开展“三会一课”，未按时上报“三会一课”方案，全年每少一次扣 0.5 分，没有按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 1 项扣 1 分，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没带头上党课扣 2 分。	6	组织部		
	2.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	认真开展“四个一”活动。没有召开见面会扣 1 分，领导干部没有开展联系的班级、班干部、学生和党员相应的活动 1 人扣 0.5 分，没有“四个一”活动总结扣 1 分。	2	组织部		
		认真开展三分类三升级活动。后进党组织没有按时转化的扣 1 分。	1	组织部		
		认真开展“五创五带头”活动。没有按要求开展活动项目，1 个项目扣 0.5 分，无活动总结扣 1 分。	2	组织部		
		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。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活动 1 年至少开展 2 次，缺 1 次扣 0.5 分，无活动总结扣 1 分。	2	组织部		
		积极准备党建述职并按时交述职报告 1 分。	1	组织部		
		未及时收缴党费或者党费未收齐扣 1 分	1	组织部		
	3.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发展对象培训、党员学习培训。	非党员教师台账没有按时建立，无党员发展计划扣 1 分，发展程序不规范扣 1 分。	2	组织部		
		按照党校考核等次评分，一等奖 4 分，二等奖 3 分，三等奖 2 分，组织奖 1 分。	4	组织部		
		没有专门负责党务的干部或者党务干部不尽尽职尽责扣 1 分，未及时上报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发展对象等有关资料 1 次扣 0.5 分。	2	组织部		
	4. 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，提升干部服务能力。	1. 加强考勤管理，在全校各级干部大会、读书班等不假不到的干部，1 人次扣 1 分。	3	组织部		
		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准时交、填报内容不准确、护照未按要求上交党委组织部管理、科级以上干部未经党委允许在校外兼职等 1 人次扣 1 分。	4	组织部		
		领导干部没有以“双重”身份参加组织生活扣 1 分。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党政联席会议，少一次扣 1 分。	2	组织部		
	5. 坚持党建带团建，加强对共青团、学生会的领导。	院团委对各团总支考核排名，1-5 名 3 分，6-10 名 2 分，11 名以后 1 分。	3	团委		
	三、 党的 作风	1. 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省府十项规定和学院相关规定，紧盯“四风”新	工作计划和总结没有作风建设内容的扣 1 分。	1	党办	

建设情况 10分	动向,持续用力推进正风肃纪常态化。	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受到批评和处分的扣1-3分;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受到批评和处分的扣1-3分。	6	党办 纪委		
	2.践行党的群众路线,领导干部深入师生员工,及时完结信访案件、化解矛盾,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各种困难,党群、干群关系融洽。	未深入教职工扣1分,没有及时发现师生员工困难扣1分,党群、干群关系不融洽扣1-2分。	3	党办 工会		
四、党的制度建设情况 10分	1.贯彻执行上级和院党委、行政系列制度。	在本部门各项工作中执行上级和院党委系列制度,有师生反映未执行学院相关制度并调查属实。1次扣1分。	3	党办		
	2.教职工大会、工会制度健全,坚持党务、政务公开制度。	没召开教职工大会扣1分,党务、校务公开考核不合格扣1分,工会工作目标考核不合格扣1分。	4	党办 工会		
	3.认真开展信息报送和执行保密制度。	坚持信息报送制度,未按要求及时报送1次扣0.5分。保守党和国家机密,有失泄密者本项目不得分。	3	党办		
五、党的反腐倡廉建设情况 10分	1.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。	根据学校执纪问责“四种形态”情况扣分,第一、二种形态扣1-3分,后两种形态此项不得分。	5	党办 纪委		
	2.认真抓好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	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不健全扣1分;制度建设做得不好不全扣1-2分。	2	党办 纪委		
	3.认真落实“两个责任”中的监督责任	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并造成后果的扣1分。	1	党办 纪委		
	4.积极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	没有开展党纪党规宣传的扣1分;没有开展反腐倡廉“党课”教育的扣1分。	2	党办 纪委		
六、年度专题学习教育 15分	把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,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,引导广大党员成为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合格党员。	没有按照上级和学校党委要求按时制定方案和开展学习教育活动1次扣1分,未按要求按时上报学习动态、简报等资料1次扣0.5分,不合格党员1名扣1分。	15	组织部		
七、创新工作	创新开展创先争优、基层党组织建设,扎实推进巡视整改。	向党委党校送培并考核合格1名教职工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加1分,发展1名教职工党员加2分,基层党组织受到中央表彰加10分、省部表彰加3分,受到省委教育工委、宜宾市委表彰加2分,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		组织部		
八、一票否决内容	有以下情况发生的,所涉及的选项为0分: 1.有“妄议中央”、反党言论、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等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行为。			纪委 监察处 党办		

	2. 有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党员及党员领导干部。 3. 有违法违纪受到处理的党员及党员领导干部。		组织部 宣传部		
总分		100			
考评组综合 考核意见					

说明：1、考核标准分为 100 分；2、各项目扣分扣完为止。